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價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現時並無進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第二十章，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施加之一般性責任披露屬於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任何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海波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不少於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